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49號

原告 山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惠如

被告 朱曉音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897號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被告涉有侵占罪之犯罪嫌疑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897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，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蘇文熙